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 423 號

主旨：為維護旅客權益，請會員旅行社應加強注意財務及營運狀況，倘有無法履約之情事應即時因應，以免觸法及影響消費大眾權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12 月 6 日觀業字第 1133003533 號函辦理。
2. 邇來旅行業因財務或營運狀況異常，致無法提供履約服務情事頻傳，嚴重損害旅客權益，亦損及旅行業整體形象；爰提醒會員旅行社務必加強財務及營運狀況檢視。倘發生無法履約之情事，主管機關將依法作成下列處分或作為：
 - (1)停止經營旅行業務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經第 33 條之調查，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」處分旅行業停止經營旅行業務 3 個月以上。
 - (2)廢止旅行業執照：旅行業如係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旅行業者，倘經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公告出會，本署將依同管理規則第 58 條第 3 款規定，通知於 15 日內繳足旅行業保證金，倘屆期仍未繳納，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廢止旅行業執照。
 - (3)5 年內不得再經營旅行業務：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8 款規定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旅行業之發起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，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之，由交通部觀光局撤銷或廢止其登記，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：…八、曾經經營旅行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，尚未逾五年。」是以經該署廢止旅行業執照之公司代表人及經理人等，5 年內不得再經營旅行業務。
 - (4)移請檢察署偵辦：倘代表人等明知公司資金周轉困難，已無出團能力，仍持續辦理旅遊業務，招攬旅客、販售旅遊商品，致不知情消費者交付款項而受害，涉詐欺罪等嫌疑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移請該管檢察署偵辦。
 - (五)另經營旅行業務或辦理旅遊團體，如涉其他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或旅行業管理規則之情事，亦將依各違規情事依法裁處。
3. 為防止旅客權益受損之情事發生，倘有營運或財務異常跡象，請會員旅行社秉持交易誠信原則，務必及早協助旅客轉團，對於已收取費用但未轉團之旅客，應妥善處理旅客解約退費相關事宜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